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,548,636.31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7,888,142.3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按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,788,814.23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81,168,524.97元，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314,267,853.06元，资本公积余额469,398,640.37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00,01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8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人民币32,000,800.00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.18%，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100%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